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36號10樓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組員吳宥驊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37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旭禎有限公司持有之「“鑽石”成形印模牙托(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021066號)等3件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13日新北衛食字第1122023440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旭禎有限公司持有之「“鑽石”成形印模牙托(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021066號)、「“旭禎”成形金屬假牙床(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0919號)及「“旭禎”成形牙冠(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1000號)等3件醫療器材，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0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9322號處分書廢止。
- 三、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臺中直轄市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